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晚将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上海和香港两地同时挂网披露。

以上两项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